

「2021 優秀殘疾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」 活動章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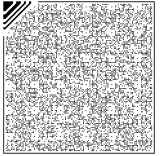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主辦機構：社會工作局、勞工事務局聯合主辦

(二) 活動目的

- 表揚殘疾人士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
- 對聘用殘疾人士的商戶/政府部門/非牟利機構作出公開嘉許
- 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同及支持，從而給予更多的聘僱機會

(三) 參加方法

	優秀僱員	識才僱主
參加資格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，並於本澳公開就業市場受僱的殘疾人士(下稱僱員) 2. 具下列障礙類別的僱員，包括：視力障礙、聽力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智力障礙、精神障礙 3. 勞資關係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前，存續不少於 4 個月；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 4. 曾為「優秀殘疾僱員嘉許計劃」的得獎僱員不得參加本計劃 5. 主辦單位屬下僱員不得參加本計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財政局合法登記的商戶、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 2. 須聘請有一名或以上之殘疾人士且於 2021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已聘用殘疾人士四個月或以上 3. 主辦單位不得被提名參與本計劃
提名人：	被提名僱員之僱主	主辦單位/康復機構/康復社團/特殊教育機構
遞交文件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妥之提名表格 2. 僱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3. 僱員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影印本(倘有) 4. 僱員的職業培訓、個人成就或對社會有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(倘有) <p>(除第 1 項外，其餘各項文件均由僱員提供予僱主，僱主聯同 1-4 項文件一併遞交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妥之提名表格 2. 被提名公司之標誌(電子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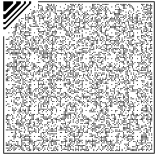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評審方式

優秀僱員	識才僱主
<p>評選準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僱員的工作表現 1. 職業品行及紀律：責任、誠信、服從及守時等 2. 工作能力：解難力、分析力、組織力及適應力等 3. 工作績效：服務優質、業績顯著及贏取商譽等 4. 工作中克服殘疾或困難所付出的努力 5. 人際關係：合群表現、親和表現及領導才能等 6. 進修：參與職業培訓及其他培訓等 ● 其他：個人成就或社會貢獻 	<p>凡符合參加資格且獲提名的商戶/政府部門/非牟利機構均可獲主辦機構公開嘉許</p>
<p>評選委員會：</p> <p>評選委員會由主辦單位各派 1 名代表，聯同 3 名由主辦單位邀請具專業背景及代表性的獨立人士，合共 5 人組成，負責對參加者所遞交的一切文件資料及面試表現作出最後評選結果，並對有關結果具最終決定權。</p>	
<p>評選方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輪評審： 評選委員會根據評選準則透過文件審查方式，評選出首 20 名評分最高的參加者進入第二輪評審。 ● 第二輪評審： 通過第一輪評審的 20 名入圍者必須參與由評選委員會安排的面試，面試後選出最後 10 名優秀僱員為本屆得獎者。面試形式將按本屆評選委員會要求而定，入圍者須配合有關安排。凡入圍者缺席或不配合面試安排，將被視為放棄論，該缺將由餘下評分最高的參加者補上。 	

(五) 獎項

- **優秀僱員(共 10 名)**
可獲頒發嘉許獎座及獎狀
可獲發現金 6,000 澳門元
最佳拍檔獎乙名，以表揚向獲獎僱員提供指導及協助的同事
- **識才僱主**
可獲頒發嘉許獎座



(六) 提名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0 日(一)至 6 月 9 日(三)

(七) 公佈

- 主辦單位將於 2021 年 7 月通知入圍者出席第二輪評審
- 主辦單位將發函邀請獲嘉許僱主、得獎僱員及最佳拍檔出席「2021 優秀殘疾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」嘉許禮

(八) 嘉許日期：2021 年第四季

(九) 索取表格方法

- 透過網頁下載
社會工作局：<http://www.ias.gov.mo>
勞工事務局：<http://www.dsal.gov.mo>
- 親臨主辦機構
社會工作局
社會工作局總部：西墳馬路 6 號
康復服務處：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
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：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

勞工事務局
總辦事處：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
龍成辦事處：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10 樓
職業培訓中心：關閘馬路 101-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

(十) 遞交表格方法 (請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表格，逾期作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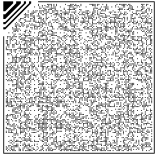
- 電郵
社會工作局：apeekd@ias.gov.mo
勞工事務局：dpe_1@dsal.gov.mo
- 傳真
社會工作局：2832 9996
勞工事務局：2852 8511
- 郵寄或親臨
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康復服務處
勞工事務局各辦事處
(提名表格以密封方式遞交，封面標明『遞交「2021 優秀殘疾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」提名表格』)

(十一) 查詢

請於辦公時間致電

社會工作局：8399 7794

勞工事務局：2870 0277



(十二) 注意事項

- 提名名額不限，但每張表格只能用作提名 1 位殘疾僱員或 1 間商戶/政府部門/非牟利機構。
- 為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，以表揚獲獎僱員或僱主所作的努力，如獲嘉許，須同意協助宣傳，以及在推廣活動中公開其名稱及相關資料(倘獲嘉許者)。
- 提供失實資料者，一經發現，參加資格會被取消。
-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機構保留修改的權利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主辦機構對嘉許計劃的各項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。